**球隊擁有權及控制權之聲明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本人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球隊名稱全銜）的\_\_\_\_\_\_\_\_\_\_（職位名稱），其球隊所在地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球隊地址)，另球隊註冊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球隊登記地址）。

本人僅代表該球隊作此聲明，本球隊參與2021臺灣企銀五人制足球聯賽，符合下列所列之情事：

1. 無持有或交易之證券或股份，使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做出有影響性之決定。
2. 無擁有在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大多數股東投票權。
3. 無權任命或免職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行政、管理或審計等大多數成員。
4. 非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股東，且不得與該球隊其他股東訂立協議，亦不得獨立控制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權。
5. 非隸屬於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成員。
6. 無使用任何身分涉及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行政、管理及控制運動表現之行為，使其賽事結果改變。
7. 無使用任何權力干涉同一賽事之其他球隊的行政、管理及控制運動表現之行為，使其賽事結果改變。

本人已詳閱此聲明文件，且就我本人所知填列，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為憑。

|  |
| --- |
| (簽名) |
| 姓名: |
| 職稱: |
| 球隊登記法人之名稱: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